**县编办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编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办紧紧围绕既定的工作目标，狠抓落实、不断创新、深耕细作，着力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调主动作为，改革成效突出（标准分：40分，自评分：40分）

（一）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一是完成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根据市机改办相关文件精神，除城市管理领域外，其他五大领域采取“局队合一”的形式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二是增核领导职数。按照市办的批复，核增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机构各2名专职副局长（副科级）领导职数；三是稳步推进改革。目前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机构均已挂牌，“三定”工作各主管部门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的基础上已经出台“三定”规定；四是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设置、人员转隶，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扎实推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对应上级要求，成立了以县级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人社局和编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工作推进组，出台了《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各涉改单位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通过涉改单位职工大会和主管部门党委（组）会研究，拟定了改革工作方案，人社、编办、财政、国资等职能部门对改革工作方案进行集中联审，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审定批复了各涉改单位的改革工作方案。

（三）同步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一是强化组织，凝心聚力。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湘办〔2019〕14号、常编发〔2019〕52号等关于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相关文件，凝聚力量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并印发《桃源县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桃源县乡镇（街道）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规定》；二是深入走访，实地调研。为切实了解情况,召开了由各镇主要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听取现场意见，还到其他区县编办学习乡镇机构改革的经验。在实地调研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省委1+5文件、省委编委1号文件等总体要求，拟定了乡镇（街道）机构调整方案，全面落实“6+3+1”机构设置，建立放权赋权、综合行政执法、便民服务等改革任务的制度机制。

（四）严格对标对表，狠抓机构改革后续工作。一是对党政机构改革进行评估。党政机构改革后，我们将改革评估工作纳入县委巡察的重点内容，对各党政机构落实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的情况进行全面巡察。同时，组织专门力量到党政机构实地检查机构设置及挂牌情况、“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能职责调整落实情况等，对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对调整较大的单位，采取召开座谈会形式听取情况，了解涉改重点单位的“三定”规定落实、人员转隶、机构运转、职责履行情况，对改革后机构运行中出现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二是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对涉改的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全面启动了“三定规定”制定工作，除涉及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存在职能调整和人员编制划转的暂缓出台“三定规定”外，其他科级涉改事业单位三定工作基本完成；三是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分类。今年来，我们对27家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逐一对接，全部明确了单位类别；四是理顺工作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制定了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机构编制委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制定了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了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二、坚持强基固本，优化资源配置（标准分：40分，自评分：40分）

(一) 盘活机构编制资源。严格控制全县编制总量，用好用活编制存量，严格执行机构限额、编制种类和总量、领导职数等规定，着力盘活现有机构编制存量，持之以恒抓好控编减编。新设机构所需编制从现有编制总量中调剂解决，确保机构编制总规模只减不增。通过深入了解各单位的职能职责、编制需求等情况，科学制定编制调整方案。坚持加大统筹调剂力度，将盘活的事业编制向民生重点领域倾斜，切实保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用编需求。加强探索创新，建立行政事业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富余编制，管住、管好、管活编制资源。

(二) 强化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严格机构编制工作权限和程序规定，规范机构编制审批和使用流程。严格审核人员上下编情况，坚持“用编申报、入编审核、减编审核”和“编制就是法”的常态意识。依据县委政府、编办、组织、人社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机构编制文件、干部任免文件、人员调动和转隶文件等资料，及时调整、更新和补充实名制系统信息，做到机构清、编制清、领导职数清、实有人员清。今年以来，按要求录入完善机构信息500余条，人员信息13000余条，录入机构编制文件80余份，保证了实名制系统机构、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以《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为基本遵循，严肃机构编制工作纪律，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按照预防为主、全程监督的工作方法，在日常机构编制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强化管理提高认识，编办全体干部职工及时学习并严格执行最新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从自身做起增强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机构编制的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严格执行“五不准”要求，即不准违规超编进人，不准擅自设立机构和提高机构的规格，不准违反领导职数配备规定，不准越权审批机构编制，不准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的机构编制事项。坚持“一支笔”审批的原则，严把入编程序、入编公示和入编监督三个关口，用“红线”意识时刻警示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权威性。

三、优化服务，切实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标准分：20分，自评分：20分）

为确保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顺利有序推进，编办主动提升服务水平，利用咨询电话和工作QQ群等渠道，对年度报告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耐心细致解答，帮助现场解决，同时积极加强登记管理部门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促使登记管理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严格登记条件和登记程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按时完成全县事业单位2019年度年检工作。共年检526个事业单位，共受理了153个事业单位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等内容的变更登记，进行了127个新设立登记。